

华东师范大学地球科学学部

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办法》，结合地球科学学部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一、 遴选条件方面

1. 优秀中级职称申请硕导资格

(1) 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的本校在岗教师，已获得博士学位；

(2) 任现职近三年有较高质量论文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足够的研究经费，能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提供研究生科研津贴；

(4) 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验，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且有过相关硕士生课程的教学经历。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2. 海外新引进人员申请硕导资格

对于优秀的从海外新引进的人才，指导研究生的经验和承担国家基金项目可以不作为必要条件。但应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的能力，并有足够的研究经费，能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提供研究生科研津贴。

二、 遴选程序方面

1. 本人申请。申请者本人登陆公共数据库填写有关表格，打印申请表并附相关科研成果、承担项目等复印件，提交至学院/研究

院。

2. **学院/研究院初审。**学院/研究院根据各院的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后，在单位内公示，并将通过的导师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至相应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按导师资格认定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批。审核结果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出席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且通过人数应达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票者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的导师名单交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供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通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会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5. **名单公示。**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需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无异议者，方批准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其它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办法》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

地球科学学部

2019年4月